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4-140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债券代码：123183 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8.0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7.74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 号）同意，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顺新材”）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33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33 亿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顺转债”，

债券代码“123183”。

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

回购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海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0元/股调整为18.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海顺转债”转股价格由18.15元/股调整为18.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三、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及结果

1、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2、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8,352,275 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50,000,093.37 元/193,537,806=0.2583479 元。

3、转股价格调整结果根据《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海顺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即： $P1=P0-D=18.00-0.2583479\approx 17.7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海顺转债”转股价格为 17.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2日